

注册报告

本企业承诺：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，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则指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披露信息，保证注册文件所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将严格遵守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等法律法规，以及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规范指引，杜绝违背公平竞争、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，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价格（利率），不在项目承揽阶段提前进行约定；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过程中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和自律的原则；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，自愿接受并配合交易商协会的业务调查；履行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义务，在任何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发生时，按有关规则指引履行义务。

一、企业注册基础信息

*企业名称	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	曾用名	
*注册报告名称	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		
*组织机构代码/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913100001322632162	*企业性质	地方国企
*注册地	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		
*住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龙东大道 200 号		
*企业联系人	胡炯	*企业联系电话	021-38950000
*企业法定代表人	刘樱	*企业成立时间 (YYYYMMDD)	19960418
*NAFMII 一级行业	城市基础设施建设	*NAFMII 二级行业	园区开发
*统计局一级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*统计局二级行业	商务服务业
*企业规模	大型	*经济成分	国有绝对控股
*发行人是否上市	是	上市地	上海
股票代码	600895	下属上市公司名称及代码	
*控股股东	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*控股股东占比 (%)	50.75
*最终实际控制人	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	其他关联方	

控股股东和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情况	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(集团)有限公司,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。浦东新区政府授权浦东新区国资委依照国家、上海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浦东新区政府有关规定,代表浦东新区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和义务,负责监管浦东新区所属国有资产。			
*主要产品及市场占有率	作为张江园区运营服务主体中唯一的上市公司,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是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、运营、服务的主力军,行业地位显著。经过 20 余年的开发,张江科学城创新资源集聚,主导产业呈集群发展,创新成果不断涌现,现已构筑起以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软件研发、文化创意为主导产业,先进制造业、科技金融、医学服务、现代农业为拓展产业的“4+4”科学城产业格局。			
主营业务构成及市场占有率情况(近一年数据)				
业务板块	营业收入 (万元)	占比(%)	营业利润(万元)	占比(%)
园区综合开发	207,884.95	99.91	143,716.71	99.87
服务业	190.69	0.09	190.69	0.13
二、企业注册信息				
*发行人是否接受协会自律管理	是会员	*注册币种	CNY 人民币	
*发行人所属类别	第三类企业			
所属类别情况描述 (请依照《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分层分类管理相关要求比对填写确认)	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发行经验,首次公开发行为 2007 年,已注册满两年且有公开发行记录,属于第三类企业。			
*发行方式	公开发行	*是否注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	否	
*注册品种	MTN	*注册金额(亿元)	10	
*首期发行金额(亿元)	10	*首期发行期限(日/年)	5 年	
融资模式		后期发行计划		
*首期是否增进	否	*增进方式(可多选)		
增进描述				

增进机构名称		增进机构主体评级结果				
抵押资产						
抵押资产账面价值(亿元)		抵押资产评估机构	抵押资产评估价值(亿元)			
质押资产						
质押资产账面价值(亿元)		质押资产评估机构	质押资产评估价值(亿元)			
*《承销协议》是否使用标准文本	是	《承销团协议》是否使用标准文本				
《承销协议》使用标准文本的, 简述补充协议内容		《承销团协议》使用标准文本的, 简述补充协议内容				
*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是否发行过直接债务融资工具(含企业债、公司债等所有品种, 截至材料报送日期)			是			
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(截至材料报送日期)						
品种	公开发行业		定向工具		剩余有效额度	发行情况(包括但不限于时间、期限、品种、发行主体、发行方式)
	已取得且未到期额度(亿元)	余额(亿元)	已取得且未到期额度(亿元)	余额(亿元)		
CP	0	0	0	0		
MTN	33	53	0	0		张江高科 2022. 2. 16, 发行 7 亿 22 张江高科 MTN001 (3 年), 尚未兑付; 张江高科 2021. 11. 11, 发行 8 亿 21 张江高科 MTN003 (3 年), 尚未兑付; 张江高科 2021. 11. 01, 发行 8 亿 21 张江高科 MTN002 (3 年), 尚未兑付; 张江高科 2021. 07. 26,




						发行 10 亿 21 张江高科 MTN001 (3 年), 尚未兑付; 张江高科 2020.10.22, 发行 10 亿 20 张江高科 MTN002 (3 年), 尚未兑付; 张江高科 2020.04.14, 发行 10 亿 20 张江高科 MTN001 (3 年), 尚未兑付;
PN	0	0	0	0		
ABN	0	0	0	0		
PRN	0	0	0	0		
企业债	0	0	0	0		
公司债	30.8	42.15	0	0		张江高科 2021.10.18 发行 5 亿元 21 张江 03 (5 年), 尚未兑付; 张江高科 2021.7.15 发行 5 亿元 21 张江 02 (5 年), 尚未兑付; 张江高科 2021.7.15 发行 5 亿元 21 张江 01 (5 年), 尚未兑付; 张江高科 2021.5.21 发行 10.8 亿元 G21 张江 1 (5 年), 尚未兑付; 张江高科 2020.1.10 发行 3.7 亿元 20 张江 01 (5 年), 尚未兑付; 张江高科 2019.11.7 发行 7.65 亿元 19 张江 01 (5 年), 尚未兑付。
可转债	0	0	0	0		

其他	16	16	0	0	张江高科 2022.10.11 发行 8 亿元 22 张江高科 SCP002 (270 天), 尚未兑付; 张江高科 2022.5.11 发行 8 亿元 22 张江高科 SCP001 (180 天), 尚未兑付。
合计	79.8	111.15	0	0	

三、企业评级信息

*前次主体评级结果	AAA	*前次评级机构	新世纪	*前次评级机构是否接受协会自律管理	是
*是否双评级	否				
*主体信用级别一	AAA	*评级机构名称一	新世纪	*主体评级机构一是否接受协会自律管理	是
主体信用级别二		评级机构名称二		主体评级机构二是否接受协会自律管理	
主体信用级别三		评级机构名称三		主体评级机构三是否接受协会自律管理	
*债项级别一	无	*债项评级机构名称一		*债项评级机构一是否接受协会自律管理	
债项级别二		债项评级机构名称二		债项评级机构二是否接受协会自律管理	
债项级别三		债项评级机构名称三		债项评级机构三是否接受协会自律管理	
*评级机构接受协会自律管理情况	协会会员, 接受协会自律管理。				

四、中介机构基本信息

*主承销商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*主承承销占比(%)	50
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联席主承销商(副主承)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联席主承(副主承)承销占比(%)	50			
*后续管理牵头主承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*簿记建档管理人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
*承销方式	余额包销	包销金额(亿元)				
*主承联系人	周静	*主承联系电话	010-66592433			
主承传真		*主承联系人手机	13621621767			
联席主承(副主承)联系人	钱品瑜	联席主承(副主承)联系电话	021-31887525			
联席主承(副主承)传真		联席主承(副主承)联系人手机	18157726877			
*律师事务所名称	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	*律师事务所是否接受协会自律管理	是会员			
其他中介机构性质及名称	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*近一年审计机构是否接受协会自律管理	是			
*近三年(一期)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意见						
年份(从最近一期填起)	合并报表审计机构	合并报表审计机构全称	审计意见	审计意见(其他)	母公司报表审计机构名称及意见	审计机构是否接受协会自律管理
2022.6	未审计					
2021	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标准无保留		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标准无保留	是
2020	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标准无保留		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标准无保留	是

2019	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标准无保留		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标准无保留	是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	
<p>截至 2022 年 6 月末，发行人在各银行授信总额 389.20 亿元，已使用 80.97 亿元，尚余授信额度 308.23 亿元。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（2020 版）》，发行人应归属为第三类企业；发行人拟按照第三类企业规定开展注册发行工作。</p>						
 公司盖章						
2022 年 10 月 24 日						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